

浙江金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原因

浙江金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聘请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的挂牌审计机构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从业资质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熟悉公司业务，能为公司出具客观、公正的专业报告。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，现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的审计机构。

二、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金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金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2月27日